附件三

**佛光山人間佛教研究院訪問學人（員）**

**訪問研究聲明書**

　　本人（申請人：　　　　　　）經財團法人佛光山人間佛教研究院（以下簡稱院方）同意於佛光山從事訪問研究，並遵守下列注意事項，以共同促進雙方良性之學術交流與合作。

**一、訪問期限**

　　自西元　　 　 年　　月　　日起至　　 　 年　　月　　日止。  
**二、生活須知**

（一）遵守法律政策。

（二）禁止葷食、菸、酒。

（三）不得惡意批評及傷害佛教。

（四）不得隨意進出他人房間，若需討論請至公共空間。

（五）不得擅自侵占公物或占用公共空間。

（六）不得毀損公物設施或更動房間格局，否則須繳相當賠償。

（七）寮區以外，穿著得體。

（八）如得流感或傳染病，請告知，並做好自主管理。

（九）院方所在區域設有門禁，如本人親朋或客人來訪，須經通報許可，方能通行。

（十）逢佛光山大型活動或學術會議期間，須配合事宜將另行通知。

**三、研究須知**

（一）應向採訪對象說明採集資料之用途，取得對方同意後，始能進行採訪。

（二）訪問結束前，須將研究成果和採集資料以電子檔繳交院方審閱，如涉及與佛光山有關之內容（包含照片、影音、文字，且不限書面及數位等格式）經院方核定為惡意言論或有違公正事實者，不得納入研究或其他用途，亦不得公開、傳輸給第三人。

（三）研究之進行須遵守國家法律和學術倫理。

此致  
　財團法人佛光山人間佛教研究院

**※本人於下方簽字，表示業已詳閱上述規定，如違反本聲明，院方有權隨時終止本人訪問資格，且本人願自負相關法律和文字責任。**

**親筆簽名：**

**簽署日期：西元　 　 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**